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昭弘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憲

被　　告　王進福

陳雪貞

黃義全

王怡文

王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3建號建物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係代位債務人王怡婷請求分割共有物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王怡婷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600元【計算式：（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15,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66平方公尺×王怡婷應繼分比例1/5）＋（建物課稅現值278,000元×王怡婷應繼分比例1/5）＝253,600元】，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

地號土地土地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大寮分處112年4月21日高市稽寮房字第1129152898號函暨房屋稅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3至27、69、95至106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